**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市监复决字〔2019〕215号

**申请人：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行政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卓荣 局长

申请人袁某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为被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深市监龙撤登字〔2019〕XXX号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经审查，深市监龙撤登字〔2019〕XXX号撤销商事登记决定书系本机关作出，申请人应以本机关为被申请人，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为被申请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即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如下复议决定：

驳回申请人袁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6日